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人〔2016〕22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 教师晋升教授培养计划（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2016年4月15日、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教师晋升教授培养计划（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16年5月18日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教师晋升教授培养计划（试行）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培养优秀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优化学科梯队建设，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特制定骨干教师晋升教授培养计划。

一、选拔时间和选拔名额

骨干教师晋升教授培养计划每年5月份开始申报，每年选拔名额不超过10名。

二、选拔条件

（一）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3个学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副教授职称。

（三）任现职以来承担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且平均每学年课时数达150课时及以上（其中，公共课教师应承担1门及以上，但每学年课时数须达到250课时及以上）。

（四）近3年平均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本院部排名前20%（或90分及以上）。

（五）发表论文（以福建江夏学院为第一发表单位）已达到以下标准：近5年（下同）以第一作者（下同）在CSSCI或CSCD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下同）3篇及以上，且发表在权威刊物不少于1篇；或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译著（20万字以上，不累计），且在CSSCI或CSCD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或在权威刊物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人文社科类在权威刊物发表或被SSCI、A&HCL收录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且

在 CSSCI 或 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自然科学类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 I-II 区收录 1 篇及以上。音乐、体育、美术学科的其他艺术创作成果可参照《福建江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下同）。

（六）近 5 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为主要完成者（国家级奖项本人列入获奖者；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厅局级奖项第 1 名）；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3 名），或获得校本科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优秀奖，或参加厅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材奖，本人为主要完成者（国家级奖项本人列入获奖者；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厅局级、校级奖项第 1 名）；或近 5 年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横向实践课题 2 项及以上且课题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七）所研究方向与所属院部的学科、专业建设目标相一致。

三、选拔程序

（一）教师报名。申请人填写《福建江夏学院教授培养对象申报表》，提交相关材料。

1. 推荐表一式 2 份；
2. 履行现职以来的代表论著复印件；
3. 履行现职以来的各种课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现职以来的各种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院部推荐。申请人所在院部审核相关材料后在充分研究申报者教学、科研情况的基础上，对照相关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

(三) 人事处审核。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四)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任现职年限、科研情况提出拟培养对象名单及培养期。

(五) 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议对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进行审定，确定培养对象名单和培养期。

(六) 签订协议。学校、培养对象所在院部、培养对象共同签订培养计划三方协议。

四、培养办法

(一) 每期培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从被学校审定为教授培养对象之日起计算。培养对象提前获得教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者，终止资助计划。

(二) 学校资助培养对象培养费 3 年共计 5 万元人民币，每年 9 月份按财务相关规定在限额内据实报销 1 次，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培训、进修访学；
2. 学术交流；
3. 出版、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教材、教学或学术研究论文；
4. 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及新项目启动资金；
5. 联合开发符合企业人才需求标准的课程和用于教学及企业员工培训的项目教材。

五、考核方式

(一) 培养对象应有针对性地制定近 3 年业务发展的详细计划，所在院部要建立培养对象业务档案。

(二) 培养对象每学年至少主讲本科课程 1 门，完成学校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三) 每学年末培养对象要向所在院部提交业务工作总结报告 1

份，院部检查培养目标完成情况并向人事处提交审核意见。

六、违约责任

(一) 未能如期晋升者，允许延期放宽 1 年；期满后仍不能晋升者，学校将在期满后的 3 年内追回已报销培养费的 50%（期满后第一年 20%，第二年 15%，第三年 15%）。

(二) 培养对象期满后需追加服务期 5 年。培养期内或服务期未满而调离、辞职者，取消培养对象资格，扣除已服务年限，按未服务年限比例双倍偿还已支付的培养费。上述费用以财务处出具的收款票据以及相关证明为准，结清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七、其他

(一) “双师双能型”教师优先推荐。

(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 附：1. 福建江夏学院教授培养对象申报表
2. 教授培养对象业务发展规划
3. 教授培养对象业务工作总结

附 1

福建江夏学院教授培养对象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年龄	周岁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及取得时间							
最高学历 (起止时间何校何专业)							
最高学位 (起止时间何校何专业)							

二、工作业绩

1. 任现职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情况

学 年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考试 / 考查	课时
-				
-				
-				
-				

2. 任现职以来教研教改项目、科研项目等情况

项目名称及立项号	项目来源	立项年月	金额	本人 排名	进展情况

3.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论文/著题目	刊物名称、刊号及发表时间	本人承担部分或排名

4. 任现职以来所获荣誉和教学科研成果、育人成果等情况

所获荣誉名称/成果的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指导)排名

个人声明:

本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评审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 经办人员 审核	1. 年龄 周岁； 职称： 2. 任现职以来承担 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 3. 近三年平均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本院(部)排名前 % (或 分)； 4. 发表 SCI I-II 区 篇；发表权威刊物 篇，发表核心期刊 篇； 5. 主持省级课题或同行水平科研项目。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 审核	1. 申请人所研究方向： 2. 是否与所属学科、专业的建设目标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是“双师双能型”教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意见： 经 年 月 日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同意 同志作为教授培养对象推荐人选。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经 年 月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培养期从 年 月至 年 月。 (公章) 年 月 日		

四、教授培养费登记

附 2

教授培养对象业务发展规划

所在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年龄	周岁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及取得时间							
培养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业务发展规划(不足部分可另附纸)							

备注: A4 规格正反面打印, 计划栏不够填写, 可另附纸张。

附 3

教授培养对象业务工作总结

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年 龄	周 岁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及取得时间							
培养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 - 20 学年		承担本科课程名称					
第 年工作总结							
所 在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